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胜	吴婉晴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展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展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传真	(0593)2098993	(0593)2098993	
电话	(0593)2768888	(0593)2768888	
电子信箱	mepcs@126.com	wuyiqing1230@foxm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控,积极处置低效资产,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093万元,减幅59.92%,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19万元,减幅27.80%,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本报告期公司电力板块完成水力发电量102136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9.56%;完成售电量100700万千瓦时(含外购电供给用户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7.03%,主要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4109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8.74%,完成风力售电量39933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8.91%,主要系风本报告期完成闾峡风电场(二期)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可运行机组数量及风电场风速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完成光伏发电量986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07.58%,完成光伏售电量978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08.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投产光伏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4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额	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266	150,359	-90,093	-59.92%	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	29,682	100,947	-71,265	-70.60%	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税金及附加	1,143	2,426	-1,283	-52.87%	主要系房地产行业缴纳增值税及土增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284	879	-595	-67.65%	主要系房地产行业销售相关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2,117	1,342	776	57.73%	主要系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22	-	5,022	100.00%	主要系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79	-99	-180	180.71%	主要系计提风电板块账龄补贴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9	-818	509	-62.21%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4	-91	105	115.23%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相关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691	468	223	47.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赔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1	36	125	34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54,997,186.67	3,381,496,175.01	8.09%	4,434,635,4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5,873,253.85	2,457,062,868.87	1.99%	2,216,328,599.3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02,657,921.12	1,503,585,794.81	-59.92%	732,138,7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24,750.26	234,511,926.85	-27.80%	184,316,9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52,340.74	228,482,375.39	-49.73%	125,559,2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45,986.75	66,644,022.33	233.03%	381,806,70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10.04%	-3.22%	8.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52,018.25	189,964,519.10	174,156,622.00	152,485,7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0,580.10	74,500,089.18	60,896,301.50	54,888,9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90,950.24	75,402,870.65	60,797,267.33	-56,8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0,407.69	41,484,971.92	134,273,818.21	83,337,604.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883.00	18,203,883.00	不适用	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8%	30,111,565.00	0	不适用	0
丁辉海	境内自然人	0.52%	2,404,200.00	0	不适用	0
李长宏	境内自然人	0.39%	1,800,000.00	0	不适用	0
周欢	境内自然人	0.33%	1,520,281.00	0	不适用	0
柯强	境内自然人	0.31%	1,4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1,294,920.00	0	不适用	0
张开良	境内自然人	0.22%	1,022,849.00	0	不适用	0
梁敬	境内自然人	0.18%	803,300.00	0	不适用	0
曾毅	境内自然人	0.17%	8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辉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4200股;公司股东李长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公司股东柯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股;公司股东张开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2849股;公司股东梁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3300股;公司股东曾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持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建恩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黄建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陈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3-2768888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箱:mepcs@126.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展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黄建恩

委员:黄建恩、许光汀、王静、陈强、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兆迎

委员:陈兆迎、王静、陈强、温步瀛、邹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邹雄

委员:邹雄、黄建恩、黄山草、温步瀛、陈兆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温步瀛、陈胜、王静、邹雄、陈兆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黄建恩,男,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中共党员,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科长,东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胜,男,中共党员,1969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科、财务部干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五层会议室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陈静、张娜、郑希富、张惠珍、钟娟。

会议由公司监事陈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陈静女士个人情况介绍

陈静,女,民建会员,大学,1974年7月出生。曾任宁德市蕉城区华园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红预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324,750.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654,493.7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1,487,280.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5,242,554.88元。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近三年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1,590,291.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324,750.26	234,511,926.85	183,962,586.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1,487,280.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242,554.88		
上市是否满三个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590,29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5,933,08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590,291.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因公司2025年将继续向海上风电项目等投入大量资金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为应对市场变化或其他潜在的财务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投资开发海上风电项目、光伏项目等,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临-0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临-1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邹雄先生、陈兆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陈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3-2768888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箱:mepcs@126.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展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黄建恩

委员:黄建恩、许光汀、王静、陈强、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兆迎

委员:陈兆迎、王静、陈强、温步瀛、邹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邹雄

委员:邹雄、黄建恩、黄山草、温步瀛、陈兆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温步瀛、陈胜、王静、邹雄、陈兆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黄建恩,男,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胜,男,中共党员,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水电事业部总经理,福安发电分公司经理,闽东水电站站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五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陈静、张娜、郑希富、温巧容。监事褚东倩女士委托监事温巧容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324,750.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654,493.7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1,487,280.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5,242,554.88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红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981 公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中芯国际	688981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中芯国际	00981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光莉	温捷涵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电话	021-20812800	021-20812800
电子信箱	ir@smics.com	ir@smics.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